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由公司发送的《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朱慈蕴

张海燕

姜晓丹